

关于公布即墨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即墨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根据市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公布如下。

一、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一) 举报受理范围

-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空泛表态、躺平无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破解难题能力不强、机械执行政策规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 基层治理不良现象方面,流于形式、不切实际、漂浮散漫、层层加码等问题。
 -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优亲厚友、任性用权等问题。
 - 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方面,失职失责、上推下卸、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 (二) 举报方式
- 即墨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532-88551059;
即墨区委组织部举报电话:0532-88551091;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二、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为全力化解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财产权益,现将即墨区房屋产权确权颁证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印发前,全区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出售、产权清晰无争议、购房人已履行法定义务的城镇住宅,纳入本次专项整治。属于以下情况的房屋,不纳入本次专项整治:

-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 存在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
- 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房屋;
- 政府公告列入征收或拆迁冻结范围的房屋;
- 已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相关专项行动清理范围明确予以拆除或收回等其他情形的房屋。

(二) 有关事项

对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并将

依据专项整治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开展化解工作。不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或个别情况特别复杂、短期内确实难以化解的项目,将纳入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化解。

(三) 问题反映方式

受理电话:0532-85053103;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进校园安全隐患问题妥善合理解决,即墨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校园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公开电话及地址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0532-88532225;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地址:即墨区通济街142号。

四、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为深入推进全区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将专项整治重点和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一) 专项整治重点

- 政策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惠企政策供给不到位,落实上级政策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惠企政策宣传不到位、企业知晓率低,政策兑现不及时、落地周期长、红利释放不充分等问题。
- 服务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服务企业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政务流程不优化,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等问题。
- 要素环境方面。重点整治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中土地供给、工程建设、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中梗阻”,服务企业发展中帮助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动不及时等问题。
- 市场环境方面。重点整治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市场主体,人为干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场监管不规范、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本土企业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
- 法治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法治意识不强,执法行为不规范,干扰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官不理旧账”、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涉企司法不公等问题。
- 人文环境方面。重点整治对企业重视程度不够,政商关系“清”而不“亲”,不愿为企业站台、与企业家打交道,“官本

位”思想较重,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不高,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不足等问题。

(二) 问题反映方式

受理电话:0532-85053005,0532-88526415;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五、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明显成效,现将专项整治问题反映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
交通拥堵治理 公安局即墨分局:122;
停车场管理整治 公安局即墨分局:122;
拆违治乱 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8553035;
空中缆线整治 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8556307;
养犬管理整治 公安局即墨分局:0532-66583183;
物业管理服务整治 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8550150;
建筑垃圾管理整治 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8556631;
市容秩序整治 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8553035;
建设工地整治 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6530201,0532-86655922;
背街小巷整治 即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532-88520569;
旅游景区景点整治 即墨区文化和旅游局:0532-88573326;

关于公布青岛蓝谷管理局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青岛蓝谷管理局政务服务协调联动不畅问题专项整治,根据局党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公布如下。

一、受理范围

- 审批和监管部门相互推诿,职责不明,界限不清,协调配合不到位,衔接不够;

外卖快递车辆交通秩序整治 公安局即墨分局:12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六、提升城区住宅小区服务居民质效专项整治

(一) 实施范围

对即墨城区通济、潮海、环秀街道辖区内没有实施专业化、市场化物业服务的183个住宅小区和独栋商住楼开展专项整治。

(二) 服务事项

- 规范物业服务标准。为城区范围内183个无物业住宅小区、独栋商住楼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物业服务,推进无物业小区规范化治理。
- 清理垃圾杂物,排查安全隐患。对小区地面卫生、楼道垃圾、无主杂物、小广告等进行全面清理;更换雨水井盖、雨水篦子,清掏化粪池、污水井,确保排水顺畅。针对墙皮脱落、消防通道堵塞、线路老化、枯死树木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并将行政执法职责延伸至无物业小区,以零容忍的态度消除隐患,保障居住环境卫生。
- 开展物业“暖心行动”,打造红色物业品牌。组织物业企业积极配合社区解决燃气改造、路面积水、房屋漏水等问题,推动无物业小区管理从“保基本”向“高质量”转变升级。打造“安居红”党建引领物业管品牌,加强各物管站党小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有机嵌入物业服务,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激发物业服务内源动力。

(三) 问题反映方式

受理电话:
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8556690;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 涉及民生领域问题推诿扯皮,职责分工不明确,问题处置流程不规范,协调协作能力不强,办理缓慢。

二、问题反映方式

受理电话:
青岛蓝谷管理局纪委、派出监察室:0532-67722000;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关于公布胶州市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胶州市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根据市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公布如下。

一、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一) 举报受理范围

-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空泛表态、躺平无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破解难题能力不强、机械执行政策规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 基层治理不良现象方面,流于形式、不切实际、漂浮散漫、层层加码等问题。
 -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优亲厚友、任性用权等问题。
 - 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方面,失职失责、上推下卸、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 (二) 网上举报流程
- 第一步:手机扫描该二维码,进入“12388”网络举报平台。
第二步:在“举报须知”底部,点击“我已阅读以上条款”。
第三步:选“署名举报”或“匿名举报”。
第四步: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举报。



(三) 其他举报方式

您还可以通过来电方式进行举报:
胶州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532-82206297;
胶州市委组织部举报电话:0532-8228867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二、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一) 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印发前,全市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出售、产权清晰无争议、购房人已履行法定义务的城镇住宅,纳入本次专项整治。属于以下情况的房屋,不纳入本次专项整治:

-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 存在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
- 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房屋;
- 政府公告列入征收或拆迁冻结范围的房屋;
- 已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相关专项行动清理范围明确予以拆除或收回等其他情形的房屋。

(二) 有关事项

各镇办、功能区已对未办证房屋开展摸排,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并将依据专项整治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开展化解工作。不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或个别情况特别复杂、短期内确实难以化解的项目,将纳入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化解。

市民可通过咨询电话提供未办证房屋线索。对在专项整治中不积极、不配合、不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开发建设单位、有关责任部门,可拨打举报电话及时反映情况。

胶州市工作专班电话:0532-82289299;
登记办理地点:胶州市北京路61号行政服务中心东楼三楼。
咨询电话:0532-82289299;

监督电话:0532-82289305;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三、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依法及时解决,胶州市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公开电话及地址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0532-8223382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地址:胶州市福州南路232号。

四、市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

按照市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为解决市属企业层级多、安全管控能力不强、压力传导不畅等问题,市财政局于近期牵头开展市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 工作目标

- 管理层级压缩目标。2023年底前,将市属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解决管理层级多、安全管控能力不强、压力传导不畅问题。
- 法人层级压缩目标。2023年底前,将市属企业法人层级为五级(含)以上的企业,控制在四级以内。确因税务筹划、法律监管、风险隔离等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层级控制目标的,市属企业须建立专门监管制度,对相关子企业实行清单化监控,确保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二) 工作原则

- 坚持问题导向,因企制宜,分类施策;
- 注重统筹推进,将层级管理工作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有关专项工作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 加强源头管控,对新设、新并购企业严格把关;
- 确保依法合规,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 企业层级界定标准

法人层级和管理层级统计范围为市属企业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企(事)业法人单位(不含参股单位及依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规定不实施实质管理的企业)。

(四) 压减对象

- 市属企业层级压减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法人层级或管理层级为五级及五级以上的企业。
 - 非集团主业范围且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连续3年及3年以上亏损或停业的企业。
 - 无资产、无人员、无业务、无场地的“空壳企业”。
 - 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的困难企业。
 - 二级及二级以上非生产经营的管理型企业。
 - 市属企业认为其他应当压减的企业。

(五) 工作步骤

- 全面开展自查。各市属企业对权属各级公司认真梳理,核实各企业管理层级、法人层级等情况,形成情况分析报告。
- 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属企业在全面开展自查、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导向,研究制定压缩管理层级和法人层级的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
- 强化整改落实。各市属企业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清理退出、优化整合和重点监控等工作。
-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市属企业明确层级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对照排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决策层级和权限。定期梳理所属企业层级管理工作情况,持之以恒推进,实现压减工作常态化。

(六) 组织保障

各市属企业切实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市国资中心加强对层级压减工作的跟踪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调推进难点问题。市属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市属企业将压减工作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统筹推进,做好政策宣贯和职工思想工作,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七) 问题反映渠道

受理电话:0532-82288527;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五、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问题依法及时解决,现将专项整治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
交通拥堵治理 胶州市公安局:122
停车场管理整治 胶州市公安局:0532-58785039
拆违治乱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7223333
空中缆线整治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2289203
养犬管理整治 胶州市公安局:0532-58785631
物业管理服务整治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2289160
建筑垃圾管理整治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6621126
市容秩序整治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7223333
建设工地整治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2289139
背街小巷整治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7223333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2289216
旅游景区景点整治 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0532-82206095
外卖快递车辆交通秩序整治 胶州市公安局:12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六、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为深入推进全市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将专项整治重点和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一) 专项整治重点

- 政策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企业对可享受的政策不清楚等问题。

关于公布上合示范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推动上合示范区国际公共产品属性不断提升,现将国际公共产品属性有待强化问题专项整治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0532-85272011;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受理邮箱:chinascoda@163.com;
地址:上合示范区区长江一路1号上合服务中心。

关于公布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干部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干部队伍,推动临空区高质量发展,现将干部专业素质能力提升专项整治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0532-82209568;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受理邮箱:jzslkb@126.com;
地址:胶州市站前大道1号临空服务中心。



胶安薪 一码通

(三) 现场反映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1楼胶州市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农民工维权投诉窗口);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上述市级专项整治事项的问题,也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